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2025 年 8 月 15 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郭炯杓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8 月）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